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

(二) 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8日16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张东红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。

(四) 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列席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(六) 会议记录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主要内容为：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营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拟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主要内容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现拟选举黄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可连选连任。

黄新民先生简历详见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